渭南市纪委监委机关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

整改工作实施细则

按照《关于在全市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机关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，制定实施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安排部署（8月22日—24日）**

1. 制定工作方案。由组织部负责，对机关排查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制定《市纪委监委机关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并印发各室部。
2. 召开排查整改工作动员会。8月24日，由组织部组织召开排查整改工作动员会，领导小组各成员及全体机关干部参加会议。
3. 广泛接受监督。在西岳清风网公布机关干部作风问题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对干部队伍作风以及此次排查工作的监督，并做好问题收集工作。

**二、自查整改(8月25日—30日)**

各室（部）按照机关排查整改工作统一安排部署，结合实际，强化问题导向，扎实进行自查自纠、即知即改。

**（1）切实对照自查。**结合四方面排查内容，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谈心谈话会，分析梳理自身及小组其他成员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填写作风问题自查表，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确保排查整改任务明确，措施管用有效。自查表在西岳清风网下载中心进行下载，于8月30日将纸质版报组织部，电子版发至wnjwgbs@126.com。

**（2）扎实进行整改。**各室（部）自行组织学习相关规章制度，全体干部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，按照整改措施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切实改进作风。组织部对机关干部的自查表进行汇总，建立整改任务台账，对照个人整改措施及时限，通过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，督促各室（部）切实改进作风，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，完成一项销号一项。

**三、监督检查(8月31日—9月10日)**

（1）各室（部）主任（部长）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对本室（部）干部存在的庸、懒、散、慢、虚和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机关各干部要互相监督，互相提醒，共同促进，共同提高。

（2）组织部将对全体干部在执行上下班纪律、请销假制度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效率等方面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并向相关室（部）进行反馈，对发现自查不到位、整改措施不力、效果不明显的，在机关进行通报批评。办公室对重点工作任务、领导交办事项进行督促督办。9月中旬，由各常委、委员对各室部及干部进行打分评比。

（3）对存在作风问题且经批评教育仍无改变的干部，室（部）主任（部长）要及时报组织部，由分管常委对其进行约谈。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工作纪律、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力、推诿扯皮的室（部）、干部，干部监督室按照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四、总结报送**

以各室（部）为单位，对自查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，形成自查整改报告。各党小组、室（部）于9月10日将谈心谈话、整改报告、学习记录等相关资料报组织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纪委组织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年8月24日